

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
次中心创建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
购置、信息化升级项目
合同

甲方 :  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

乙方 : 郑州新益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 郑州市

签订日期 : 2026 年 6 月 2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 1、项目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4；（包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4-4）
- 2、项目名称：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购置、信息化升级项目

3、项目内容（见附件）

二、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整（¥386000.00），税率 13% 和 6%，增值税额 41192.86 元（以实际开票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变，根据变更后的税率调整计算本合同税额。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价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捌仟捌佰元整（¥308800.00），系统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项，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贰佰元整（¥77200.00）。

三、项目交付

1. 项目成果交付的形式：电子形式交付。
2. 项目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在甲方所在地。
3.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四、项目验收

1. 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投入运行后 7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系统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双方签署整改意见书，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返工、延期等结果，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且工期顺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乙方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费用。“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网络、硬件资源、场地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或最终用户承诺的资源缺乏或未配置到位、数据或技术文档准备不充分和不正确、甲方或最终用户人员操作不当、怠于验收、甲方或最终用户自身硬件与其它软件发生故障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

4. 在下列情况下, 视为验收通过:

(1) 本合同所提供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日内, 甲方未组织验收, 且未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通知乙方, 视为通过验收。

(2) 本合同所提供系统安装、调试完毕, 因甲方原因不投入使用, 在调试完毕的 10 日内, 视为通过验收。

(3) 本合同验收标准为: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系统投入运行。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付款。
2. 负责组建由甲方领导层负责的项目实施小组,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及配合工作。
3. 在项目实施期间, 甲方为乙方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包括: 网络、办公电脑等), 以利于项目实施的进展。
4.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 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协调完成软件运行环境 (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资源等) 的准备, 并通知乙方核验。
5. 甲方需协调组织各相关应用部门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集中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6.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对接后无法继续使用,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项目的验收。
8. 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及技术资料保密, 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和软件版权。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有效的进行系统安装、调试。
2. 在甲方的组织配合下, 建立培训环境, 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6. 本项目涉及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非经乙方书面授权, 甲方及甲方职工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系统进行复制、修改、拷贝等, 或用上述方式将乙方系统提供第三方等侵权行为, 乙方有权对甲方或其所属职工提起诉讼。

六、保密责任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

商业秘密；法律规定的应当保密的其他文件、信息、材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及商务信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合同金额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无法弥补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5. 若司法机关、人民检察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察委员会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法定调查、查询权限的国家机关(以下统称“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乙方据此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视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密约定，乙方无需就该等信息提供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同时，就前述信息提供行为，乙方无需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七、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合同约定系统的，每延期1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但所支付得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

2. 除发生不可抗力或乙方书面确认，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1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

3.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售后服务

1. 本合同所提供的系统免费服务期为验收通过或视为验收通过后壹年，壹年免费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每年有偿技术服务费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合同售后服务仅限本合同内约定的系统内容，不含新需求开发或需求变更、接口变更引起的扩展开发应用。

3. 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的，乙方积极协助解决，但乙方因此而涉及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含在本合同服务费范围内，甲方须另行支付。

4. 服务方式：

(1) 电话服务：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0371-56156000；

(2) 互联网远程支持服务：大部分的服务都可在互联网上进行实时在线解决。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坚决遵守国家反贿赂法律法规,承诺在业务合作中不行贿、不受贿,并以零容忍态度杜绝一切不廉洁行为。双方确认该承诺为合作的核心原则,对各自员工、代理人及关联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的员工、代理人、关联方等提供、许诺提供财物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旅游机会、娱乐消费、装修资助、购房优惠、子女入学就业帮助等,以谋取交易机会、优惠条件或其他不当利益。

十一、其他

1.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乙方保留此合同所开发系统的所有权,在乙方通知甲方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中断该系统的正常使用,并不对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		
	详细地址	邓州市汲滩镇新镇大道	电话	1383872111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	郑州新益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99号 建业智慧港A座3A层	电话	0371-561938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众意西路支行	账号	4105016728230000053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医保DIP综合管理平台	DIP 管理系统 V1.0	1	套	120000.00	
2	电子病历智能审核系统	新益华基于AI的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1	套	53000.00	
3	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	新益华智能电子病历系统 V1.0	1	套	114000.00	
4	移动支付系统	新益华移动支付综合服务系统 V1.0	1	套	46000.00	
5	诊间支付系统	新益华诊间支付平台 V1.0	1	套	51000.00	
6	接口服务	新益华, 定制开发	1	套	2000.00	
合计					386000.00	